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

至2026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6年8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议案2已于2026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9	罗普特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9月3日上午9:00—12:00，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2-3662258

传真号码：0592-3662225

电子邮箱：ir.ropeok@ropeok.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619　　公司简称：罗普特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罗普特	68861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丹	杨琼
电话	0592-3662258	0592-3662258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
电子信箱	ir.ropeok@ropeok.com	ir.ropeok@ropeo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6,105,146.53	1,288,463,708.74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7,622,318.04	666,938,498.20	-2.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628,277.05	71,216,300.58	-10.65
利润总额	-40,211,437.08	-49,524,536.3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55,849.75	-47,374,637.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24,301.78	-47,099,253.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5,455.86	7,342,510.72	42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5.4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7	17.09	减少5.1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延行	境内自然人	38.18	70,801,353	0	0	无	0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4	9,523,012	0	0	无	0
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3	9,519,582	0	0	无	0
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3	4,139,779	0	0	无	0
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3	4,139,779	0	0	无	0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5	1,755,725	0	0	无	0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36,324	0	0	无	0
周子兰	境内自然人	0.71	1,312,123	0	0	无	0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1	1,309,261	0	0	无	0
钟翎	境内自然人	0.63	1,169,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延行与陈碧珠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7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已于2026年2月22日到期，经各方一致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因陈延行与陈碧珠为姐弟关系且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陈延行、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并不再续签后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陈延行	70,801,353	0	70,801,353	38.18	0	无
2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0	9,523,012	5.14	0	无
3	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0	9,519,582	5.13	0	无
4	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4,139,779	2.23	0	无
5	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4,139,779	2.23	0	无
6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	0	1,755,725	0.95	0	无
7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324	0	1,436,324	0.77	0	无
8	周子兰	1,312,123	0	1,312,123	0.71	1,312,123	无
9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261	0	1,309,261	0.71	-55,460	无
10	钟翎	1,169,000	0	1,169,000	0.63	166,554	无
合计	/	105,105,938	0	105,105,938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8月20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5.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0人

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6月2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4、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3日为授权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51.0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5、2025年8月21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万份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6.00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的5万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6、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5.8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7、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万份不予登记。因此，实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实际登记数量为15.00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的1万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调整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5.0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10人。

4、行权价格：10.06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预留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6年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量不低于80件。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且2027年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量不低于80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知识产权申请量"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机构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数量，具体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为业绩考核和文化考核，业绩考核结果从高到低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不合格，严重偏离目标）五个档次，文化考核从高到低划分为5.0（优秀）、4.0（良好）、3.0（合格）、2.0（不合格）、1.0（不合格、严重偏离企业文化）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业绩考核结果					
文化考核等级	A	B	C	D	E
5.0	100%			0%	
3.0、4.0	100%	80%	30%	0%	
2.0、1.0	0%				

文化考核等级为5.0且业绩考核为A或B或C的，个人行权比例均为100%，文化考核等级为5.0且业绩考核为D或E的，个人行权比例为0%。文化考核等级为3.0或4.0，按照业绩考核等级对应个人行权比例执行。文化考核为1.0或2.0，个人行权比例均为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人）			15.00	3.25%	0.08%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5.00	3.25%	0.0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外籍员工。

（3）上表已剔除授予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失效的期权数量以及本次作废未授予的预留部分的期权数量。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20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5.00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罗普特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1106、1000001107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6月18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5.00	109.74	40.90	54.87	13.97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万份不予登记。因此，实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实际登记数量为15.00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的1万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内容与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暨取消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完善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盛世制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山东步长盛世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拟出资3,350万元，持股比例为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2026年8月5日，公司与济南福聚长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盛世制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山东步长盛世制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步长盛世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KLACDK6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永燕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8月20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工业北路3197号济南临港国际智能制造产业园5号楼A座5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2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与北京岐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岐黄"）签订《益气活血解郁颗粒Ⅱ、Ⅲ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北京岐黄开展"益气活血解郁颗粒治疗卒中后抑郁Ⅱ、Ⅲ期临床试验"的专项技术服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岐黄科技有限公司

（一）服务目标与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启动、实施和完成"益气活血解郁颗粒治疗卒中后抑郁Ⅱ、Ⅲ期临床试验"，用于注册申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益气活血解郁颗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Ⅱ期和Ⅲ期临床试验的组织和实施。甲方对用于本项目临床试验的药品质量负责，该项目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按照现行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和临床试验许可书面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Ⅱ期和Ⅲ期临床试验。

（二）技术服务费的支付

1、Ⅱ、Ⅲ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费为：?68,530,000.00元（含税）。

2、Ⅱ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费为：?26,410,000.00元（含税）。

3、Ⅲ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费为：?42,120,000.00元（含税）。

4、Ⅱ期、Ⅲ期的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条款分期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以及试验药物本身的疗效及不良反应等引起的试验终止或试验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2、因甲方原因发起的项目终止（临床中真实性问题除外），甲方支付乙方款项不予退还，甲方未到达付款节点的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

3、因甲方原因侵害第三人合法权利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就乙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甲方付款延迟导致乙方工作无法实施，该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5、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开展项目，或因其工作不符《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6年修订）及国家法规规定，导致试验药物因临床试验资料真实性、可靠性等问题而造成注册申报失败、退审或不批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同时承担已支付所有款项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6、乙方应按时将临床试验费用支付给研究单位，因乙方不按时支付临床试验经费导致临床试验中断、中止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保全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应当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交付逾期，逾期时长超出约定服务周期3个月的，自逾期第4个月起，乙方每逾期一个月，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并同意甲方有权在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逾期扣款累计上限为100万元。累计延期超过8个月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CRO服务费。

（四）合同变更及解除

1、任何一方不得更改合同。若确需修订，需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合同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发生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